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02民初6150号

原告：郑文松，男，1978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新站区。

委托代理人：解正林，安徽百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世旷，男，1960年6月4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周小梅，女，1982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合肥市世旷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新站区。

法定代表人：吴世旷，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郑文松诉被告吴世旷、周小梅、合肥市世旷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旷驾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文松及其委托代理人解正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吴世旷、周小梅、世旷驾校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郑文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所欠原告的1236000元借款，并支付41200元利息（利息以1236000元为基数按月利息2％，从2016年7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6年8月20日，此后利息至款清时止），合计1277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4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吴世旷就汽车融资租赁的相关事宜签订了一份《汽车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签订前后，原告分别于2014年4月16日、4月28日和9月15日先后三次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共计向被告吴世旷银行账户上转款人民币90万元用于购买融资租赁车辆，而被告却未能按约定向原告支付融资租金。后原、被告于2015年12月7日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汽车融资租赁协议》，并对所欠原告的融资租赁款项进行了结算，结算确认截止2015年12月7日被告欠原告的融资租赁款项为1236000元整。由于被告不能及时将上述欠款支付给原告，双方在结算的当日又重新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同意将所欠原告的1236000元款项全部转为借款本金，并约定该1236000元的借款在2016年1月31日前原告不向被告收取利息，同时还约定如被告在2016年1月31日前不能全额还清原告的借款，则应对未付款部分按月利息2％向原告支付利息。2016年1月26日被告又主动向原告出具了一份《还款承诺书》，被告吴世旷承诺上述1236000元欠款逐月按2％支付利息，如有一期未能支付，则视为被告违约，并支付全部所欠款项.然而2016年7月1日至今被告已不再向原告支付利息。被告拒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行为，已侵犯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利，故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吴世旷、周小梅、世旷驾校未到庭参加诉讼，未提交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4年4月27日，吴世旷为成立世旷驾校购买教练车与郑文松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签订前后，郑文松分别于2014年4月16日、4月28日、9月15日三次通过银行转账共计向吴世旷银行账户转账人民币900000元。后经结算，郑文松、吴世旷在2015年12月7日签订《借款合同》，终止了《汽车融资租赁协议》的效力。《借款合同》载明：“甲方（出借人）郑文松，乙方（借款人）合肥市世旷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吴世旷身份证号码：340103196006041015，乙方因需要资金用于合肥市世旷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向甲方借款共计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236000.00）。一、借款金额和期限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236000.00）。2、期限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3、此借款以现金支付。二、还款期限及保证1、乙方可提前付清借款，如在本合同期限内付清，甲方同意不计利息。2、还款保证为乙方夫妻名下所有财产（包括驾校股权）。3、以现金方式支付。三、逾期处理1、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最后还款期限（即2016年1月31日）全额还清甲方借款，则未付款部分按月息2%计息。2、乙方如逾期付款，甲方将有权提起诉讼解决。四、税费及其它1、甲乙双方税费各自承担。2、双方此前所签合同无效，以本合同为准。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郑文松、吴世旷2015年12月7日签于合肥市。”郑文松作为出借人签字，吴世旷作为借款人签字。2016年1月26日，吴世旷向郑文松出具《还款承诺书》：“郑文松与吴世旷于2014年4月27日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协议》，并于2015年5月8日按照协议约定转款人民币玖拾万元正（小写900000）而吴世旷并没有如期履约支付租赁费用，因此双方同意不再履行《汽车融资租赁协议》并进行结算。截止2016年1月31日止，吴世旷欠郑文松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236000.00元）。吴世旷承诺上述欠款逐月支付2%给郑文松。如有一期未支付，视为吴世旷违约，并支付所有欠款。借款承诺人：吴世旷身份证号3401031960060410152016.1.26”。2016年7月1日起，吴世旷再未支付利息。郑文松诉讼至本院，提出诉称之请求。

另查明，吴世旷、周小梅于2009年4月30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16年7月28日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合肥市世旷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8日，自成立之日至起诉之日止，其登记股东为周小梅、吴世旷两人，各占50%的出资比例。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证据、当事人陈述佐证。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郑文松与吴世旷协商解除了《汽车融资租赁协议》的效力，并就所欠债务经清算后签订《借款合同》、《还款承诺书》，郑文松与吴世旷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且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故本案中吴世旷负有按合同约定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本案借款行为发生在吴世旷与周小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该借款用于世旷驾校的经营，而该驾校亦为吴世旷与周小梅共同持股并经营，且周小梅未提供证据证明吴世旷与郑文松明确约定案涉借款为个人债务或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故周小梅与吴世旷对涉案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因吴世旷签订《借款合同》、《还款承诺书》，且《借款合同》、《还款承诺书》均未加盖世旷驾校印章，原告要求世旷驾校偿还于法无据，不予支持。被告吴世旷、周小梅、世旷驾校无故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诉讼权利的放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世旷、周小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文松借款本金1236000元、支付利息（以1236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付清时止）；

二、驳回原告郑文松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300元，由被告吴世旷、周小梅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郑文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童　辉

人民陪审员　唐　欢

人民陪审员　方文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　娜